

证券代码：870672

证券简称：维旺明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或者“维旺明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经维旺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发行股票。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 不超过 13,440,000.00 股（含 13,440,000.00 股），以 22.81 元/股——26.06 元/股（含 22.81 元/股和 26.06 元/股）融资不超过 350,246,400.00 元（含 350,246,400.00 元）

### 一、发行对象

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包括：

- （1）公司现有股东；
- （2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核心员工；

(3)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：

- 1)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；
- 2)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。

(4)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：

1)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，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。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、股票、债券、基金份额、资产管理计划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计划、保险产品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；

2)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具有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，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。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、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，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。

(5) 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、保险产品、信托产品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，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）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RQFII）等机构投资者，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

股票公开转让。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，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。

（6）其中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，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，不得参与本次股票认购。最终发行对象中，非公司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。公司现有股东均已书面签署文件放弃优先认购权。

## 二、申报价格和要求

1、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应填报《认购意向单》（见附件 1），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23.46（含）-23.56（含）元/股，具体分为 23.46 元、23.56 元两档价格，投资者可在两档认购价格中自主选择适合的价格（可多选）填报申购数量，不同价位对应的申购数量和金额累计计算。

2、单一投资者在某一档价位的申购数量下限为：不低于 40 万股；单一投资者各档价位累计申购数量上限为：不高于 1,344 万股（备注：“不低于”、“不高于”均含本数）。

3、申购数量须为 1,000 股的整数倍。

4、新增投资者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等规定，提供如下资料：

（1）法人单位应提供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副本）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，并均加盖公章。

(2) 私募投资基金应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提供登记证书复印件；

(3) 自然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公司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，并填写

《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(4)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### 三、确定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

1、公司和主办券商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单》进行簿记建档。

2、公司和主办券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（试行）》，按照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的原则，综合考虑认购数量、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，确定发行对象、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，本次发行同股同价。

### 四、认购时间安排

1、请认购对象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07 月 25 日下午 17:00 点前将签章确认后的认购意向单（机构投资者需盖单位公章，自然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）、相关身份证明材料以下述方式之一送达本公司：

(1) 邮寄方式，以签收时间为准。

(2) 本人送达，以公司出具书面确认函时间为准。

(3) 发送电子邮件至 [stock@vivame.cn](mailto:stock@vivame.cn)，确认时间以回复时间为准。如以邮件方式回复，需将原件以（1）、（2）两种方式之一送达公司。

2、认购对象的《认购单意向》一经送达，即视为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可撤回。

#### 五、无效订单

- 1、申购数量低于最低限额的无效；
- 2、申购数量超过最高限额的，超出部分无效；
- 3、申购数量不是 1,000 股整数倍的认购无效；
- 4、申购数量模糊不清或有涂改的无效；
- 5、未及时、足额缴纳申购款项，申购无效；
- 6、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，申购无效；
- 7、未在规定时限申购的，申购无效；
- 8、申购对象不符合公司规定对象的，申购无效；
- 9、按照相关规定可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。

#### 六、资金用途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c/>) 披露的《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8)。

#### 七、保密条款

除当法律上要求或/和遵守相关监管机构/权威机构(视情况而定)的披露要求外，在此的任何一方同意就本意向书所包含的信息保守秘密

#### 八、其他

- 1、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，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

认购。

2、本认购方法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的正式决定，投资者认购程序及认购要求以本办法为准。

3、本认购办法未尽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，本认购意向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北京市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德胜国际中心B座15层

联系人：顾杰

电话：010-82065026

传真：010-82065026

邮箱：stock@vivame.cn

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

附件一：《认购意向单》

附件二：《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》

附件一

## 认购意向单

认购对象名称（或姓名）：\_\_\_\_\_

被认购股票名称及代码：维旺明（870672）

认购价格 23.46 元/股，认购数量为\_\_\_\_\_股

认购价格 23.56 元/股，认购数量为\_\_\_\_\_股

经办人：\_\_\_\_\_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传真：\_\_\_\_\_ 移动电话：\_\_\_\_\_

通信地址：\_\_\_\_\_

电子邮箱：\_\_\_\_\_

认购对象在此承诺：

- 1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；
- 2、认购款为自有资金且来源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股转系统有关规定；
- 3、本单位/本人已经取得了参加本次认购所需的所有内部批准，且拥有完整的意愿、能力和资格签署本认购意向单；
- 4、同意本认购意向单一经签字盖章以公司制定方式送达并经确认，即构成我单位/我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正式认购要约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可撤回。

公司（公章）

本人签署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

《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表》

个人基本信息	
姓名（曾用名）	
性别	
国籍	
政治面貌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或外国国籍（如有，请列明）	
证件类型	
证件号码	
住所	
婚姻状况	
联系电话	
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	
备注	
其他信息	
本人工作经历（最近五年）	
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

本人对以上内容进行了认真、仔细的审查，确认所填报的情况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，并承诺：如以上内容存在虚假或误导性陈述，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、经济和行政责任。

签字：

年 月 日